

证券代码：87286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刚
6. 会议列席人员：康葵、周海燕、顾佳慧、谈登来、陈成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

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现根据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及自身未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各项条件，决定不再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改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史占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更好的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审计机构，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审计机构，其余中介机构不变。

变更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发行人律师，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史占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从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融资及分配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史占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